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原告 陳吳碧珠

陳文德

陳文彬

陳文成

被告 許元碩

巨豐工程行即郭芝羽

訴訟代理人 陳秉宏律師

被告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聖

訴訟代理人 尤昱婷律師

陳國華律師

被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IU TE-YIN(劉德音)

訴訟代理人 張宇維律師

被告 國聯保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玖漢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黃良池律師

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本院民國112年3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6號傷害致死刑事案件之  
06 裁判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2年3月6日裁定  
07 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上開事件業已終  
08 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停止訴訟裁  
09 定撤銷。

10 二、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洪凌婷